

广西兴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 灾害防治项目（2026—2027年）——雨水情监测预报能力 提升（GXZC2026-G1-001474-GXXB）质疑

答复函

质 疑 人：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5至32层101内31层3101-2A

法定代表人：任志华

委托代理人：张海霞 电话：18310077731

我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贵公司递交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27年）——雨水情监测预报能力提升》03分标（桂林市、贺州市）的《质疑函》，经本公司审查符合规定，予以受理。

针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与采购人研究讨论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1的答复

质疑事项1：本项目价格分评分排序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分规则不符，疑似存在评分计算错误、评审标准适用不统一情形事实。

答复：经核实，本次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报价得分是由评审专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认定后，系统平台自动计算得分；经对系统报价分得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分规则进行核实，所有投标报价的评分计算无误。不存在评分计算错误、评审标准适用不统一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价格分仅是评分因素之一，报价得分排名靠前仅代表价格分高，并不代表综合得分高。中标人的价格分虽不占优势，但其技术、商务等其他分项得分综合后，总得分排名第一，符合综合评分法的法定评分规则。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公示中标单位的评审得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系统内告知未中

标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序，但所有投标人的分项得分及计算过程，不属于法定必须告知的内容。

综上，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针对质疑请求的回应：

关于贵司提出的“核查价格分异常并作出书面说明”的请求，我公司已在上述答复中完成核查，并明确告知核查结论。价格分的计算公式及演算过程已在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委员会严格确认，经复核无异常，故不再另行提供书面计算说明。

二、质疑事项2的答复

质疑事项2:本项目未公开各投标人得分明细，无法核实验证评审过程得公平公正性。

答复：

(1)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该条款已明确，法定公告内容仅涉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并未要求公开所有投标人的分项得分或完整评分明细。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该规定已充分保障未中标供应商对自身评审结果的知情权。对于未中标人质疑其他投标人（含中标人）得分是否应全部公开，财政部国库司在留言编号6162501-QRra中已明确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全部投标人得分与排序’并非法定必须公开的内容。”据此，本项目未公开各投标人得分明细，不违反现行法规要求。

(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的规定，各投标人的分项得分及评分计算过程，属于评审情况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应予保密，不得对外公开。

综上，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针对质疑请求的回应：

关于贵司提出的“书面公布贵司与四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分项得分、计算过程及评分依据”的请求，根据上述规定，全部分项得分及计算过程不属于法定公开内容，且属于应当保密的信息，我公司不予提供。贵司如需了解自身得分情况，可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系统查询本人得分及排序，该信息已依法告知。

三、综上所述，经逐项核查，贵司所提两项质疑事项均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均不成立，所附质疑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兴邦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5日

